二、文獻探討

（一）社區部落定義

世界衛生組織於 1974 年指出，社區的定義是一固定地理區域範圍內的社會團體，其成員有共同的利益，彼此認識且互相往來，行使社會功能，創造社會規範，形成特有的價值體系和福利，每個成員均經由家庭、近鄰、社區而融入更大的社會。

甘炳光等（1996）認為，社區提供了成員的「集體身分」（collective identity）和歸屬感。社區也代表了一個社會集體，這個集體可以是在同一個區域內的居民，也可以是有著共同生活方式、信仰、背景、利益及功能的一群人。高強華（1997）指出，社區的特徵為一群人在一定的區域內，以相互的生產關係為共同生活之基礎，並在彼此認同的風俗、規章制度或儀式，形成相同的歷史因素、文化傳統、社會發展經驗，而在心理上和情感上有認同與歸屬感。

原住民部落在我國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條之定義為，部落原住民於原住民族地區一定區域內，依其傳統規範共同生活結合而成之團體。陳雨嵐（2004）認為，「部落」是依照相同地域所組成的原始政治組織，也是原住民族最基本的社群單位。本研究參考學者對原住民部落的定義，認為現今社區與原住民部落的定義，在文化及政治範疇上雖不盡相等，但現今國內原住民部落在團體單

位登記上，已多以社區之名義進行，因此在盤查上，本研究以地理單元之概念，將原住民部落及社區，皆納入研究中盤查的範疇。

（二）臺東縣社區部落介紹

根據臺東縣政府社會處截至 2013 年 8 月的統計資料，臺東縣目前有申請立案的社區發展協會共有 155 處。其中位於臺東市的社區有 32 處、卑南鄉社區 17 處、鹿野鄉 9 處、關山鄉 9 處、池上鄉 10 處、海端鄉 6 處、延平鄉 5 處、東河鄉 8 處、成功鎮 9 處、長濱鄉 14 處、太麻里鄉 11 處、金峰鄉 5 處、達仁鄉 6 處、大武鄉 5 處、綠島鄉 3 處、蘭嶼鄉 6 處等。

以原住民部落的角度檢視，臺東縣原住民族行政處統計縣內各鄉鎮公所資料，登記的原住民部落共有 121 個，其中長濱鄉有 16 個部落，除了樟原及大峰部落為噶瑪蘭族外，其餘皆為阿美族部落；成功鎮 13 個部落、東河鄉 10 個部落、池上鄉 9 個部落、關山鎮 4 個部落、鹿野鄉 7 個部落，以上鄉鎮 57 處皆屬阿美族部落。卑南鄉 10 個部落，其中莿桐、山里、利吉屬阿美族，東興為魯凱族，其餘屬卑南族。臺東市 20 個部落，卡拉魯然為排灣族，普悠瑪、射馬干、巴布麓、卡地布為卑南族，撒舒而雅為魯凱族，其餘皆為阿美族部落。太麻里鄉共 12 個部落，撒沙拉克、吉拉隆愛、德其里、卡拿索勒為阿美族，其餘皆屬排灣族部落。金峰鄉 9 處、大武鄉 5 處、達仁鄉 6 處則全屬排灣族部落。

（三）資源盤點

盤點之概念始於經濟管理學，藉由對物料現存數量的清點，以確認物料存量與帳務是否一致，並查看物料存放的時間，以免存放過久而變質[(5)]。在企業之經營管理應用時，陳永隆（2002）認為所謂「資源盤點」，是指經由有計畫的流程設計與檢視，針對企業資源進行系統式的調查與分析，以了解企業本身擁有哪些可用資源，並界定企業在進行資源盤點前，可由 3 個面向的思考，分別界定出不同資源盤點的部門分類、管理方式與來源管道。在社區的資源盤點上，黃誌坤等（2012）認為，「資源盤點」是一種有系統及有效率瞭解資源的方法，主要在分析一個特定區域之內可利用的服務，以及提供與需求之間的差異，可以避免社會福利資源的重覆和競爭，減少資源的浪費。

本研究基於上述定義，為臺東縣社區部落廚房資源系統化盤點，延續陳永隆針對企業資源的盤查概念，將社區部落廚房盤點面向延伸分類為：空間及地域分類、廚房營運狀態、風味餐文化特色。